

#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,872.27 万元，同比减少 24.28%，主要原因系受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，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，自 2021 年四季度以来，汽车芯片产能问题正在逐步恢复正常；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,135.56 万元，同比减少 18.36%，净利润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，净利润下滑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，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推动进口零部件的国产自制替代方案，2021 年以来部分外购件的国产自制化程度进一步提升，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。此外，公司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3,576.70 万元，同比增长 91.35%，出口销售收入 2,219.74 万元，同比增长 67.90%，虽然收入占比相对较低，但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，是市场客户对公司研发、技术、质量和生产水平的认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及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52,635.90 万元，同比增长 9.9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0,737.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33.12%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所有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

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1	2021年2月19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 3、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、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5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 8、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9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	2021年5月10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修订<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修订<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修订<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4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 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3	2021年7月30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4	2021年8月31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2021年1-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2021年1-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5	2021年11月1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	1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
6	2021年12月21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办理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制定<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 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1年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推动了公司长期、稳健的可持续发展。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1	2021年1月13日	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1、《关于办理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》
2	2021年3月12日	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	1、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3、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、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5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 8、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3	2021年5月26日	2021年第二次	1、《关于修订<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

		临时股东大会	<p>保管理办法&gt;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修订&lt;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&gt;的议案》</p> <p>3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</p>
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（三）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等事宜均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；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审计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、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各委员会正常履职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。

#### 1、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管理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、各抒己见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，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、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#### 3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，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；督促审计工作进度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，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，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。

公司 2021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### 三、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# 四、董事会 2022 年度发展规划

1、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，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，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注重集体决策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。

2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投资者电话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交流，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